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4號

抗 告 人 呈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譽琦

抗 告 人 陳俊瑋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4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民國113年1月23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4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2月25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非抗告人簽發，亦未積欠相對人75萬6,000元，另約定利率未高於週年利率6%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

01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
02 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
04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其提示後，部分未獲清償為由，向本
05 院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其中75萬6,000元，及自115年2月2
06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
07 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
08 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
09 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
10 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、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、
11 約定利率並非週年利率16%等節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
12 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
13 解決，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14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林錦源